**项目编号：SCIT-ZT-SX2022070001**

**陕西理工大学新工科背景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3](#_Toc2318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135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2237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6](#_Toc1827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7](#_Toc721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267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440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陕西理工大学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陕西理工大学新工科背景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理工大学新工科背景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T-SX2022070001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 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要求：

本次谈判共1个包，拟采购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性质：自用；

采购预算：80万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年 07月26日至2022年0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售价：500元/套，谈判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谈判文件电子文档。

九、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 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2年08 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 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029-88854272转800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十一、公告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理工大学新工科背景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
| 2 | 采购文件编号 | SCIT-ZT-SX2022070001 |
| 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总预算：80万元。  最高限价：攻丝扭矩测试仪40万元；激光多普勒振动试验系统40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5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16000 元；**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谈判**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谈判。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8854271转8015），磋商时只需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即可。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73513708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
| 7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当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的产品。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及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9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注意事项**

1.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二、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陕西理工大学。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三章所述的资格条件。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家数计算。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应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唯一有效供应商。

4.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通知

（2）谈判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谈判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实质性变更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8、报价

8.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4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清单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体现，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谈判小组了解各品目产品组成及分项报价，供谈判参考使用，并为供应商现场降价提供说明依据）**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9.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采用左侧胶装。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个包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个包装。电子版文件一个包装。

9.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0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根据资格性文件承诺函格式（1-3）提供签字盖章原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2-4项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5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6 | 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资格响应文件是否按上述要求及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 |

说明：

1）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次谈判共1个包，拟采购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性质：自用；

采购预算：80万元。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攻丝扭矩测试仪 | 工业（制造业） |
| 2 | 激光多普勒振动测试试验系统 | 工业（制造业）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条件：**

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2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3.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

3.1.1质保期: 1年。

3.1.2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2.质量保证**

3.2.1 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3.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3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采购人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供应商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负责更换。

**3.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48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保证及时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3.4.技术培训要求**

3.4.1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

3.4.2 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的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攻丝扭矩测试仪 | 台 | 1 | 仪器介绍：攻丝扭矩测试系统是一种由高精度扭力传感器、液晶显示器、精密 光学尺、多功能数据收集系统、温度传感系统、电压稳定系统、专业数据测量软件与高精度工作台等精密机械结构组成的高精度、高效率润滑度测量仪器。  技术参数：  1、旋转主动力：采用伺服电机旋转精度高，不发生共振，重载荷试验不降速；  2、扭力传感系统：量程0.5-10N.m,可以精准获取加工数据，能有效识别不同材料的扭矩值；  3、主轴转速[r/min]：50～1000；  4、丝锥：M2-M8,钻孔深度0-15mm;  5、主轴运行控制方式：支持手控、自动控、电机扭力最大保护；  6、测力系统：可进行普通加工、深孔加工；  7、控制系统：计算机+分立原件组合；  8、基座：确保机台稳定性，保证测试时不受弹力变形影响，数值波动小，重复精度高；  9、夹头：带有预紧力的夹头，满足轻重载荷的要求；  10、温度传感系统：高精度温度传感器，能精确采集到攻丝过程的起始温度、平均温度、结束温度，保证同等温度下的测试数据，提取不同油液的冷却效果；  11、全自动工作台：同时支持手动微调，对孔更精准；  12、扭力测量精确度：≤0.001N.m，1秒至少可采集400个点；  13、测试系统：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保存、电压稳定，智能分析运算可生成多种文件格式，具备单独操作员帐号管理，可避免操作行为影响，有强大测试数据做支撑确保实验数据的真实性，要求可在软件上显示挤压过程扭矩的关系曲线，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截图或者测试报告；  14、精密光栅尺：X,Y 轴行程（mm）100-300；  15、分辨率：≤0.5um；  16、成像系统：像素≥1080P；可以清晰的监测到丝锥工作动态通过排屑形状， 孔径变化，烧伤等状态识别不同油液的润滑与冷却效果；  17、工作台尺寸：≥450\*450mm；  18、测量软件：加密锁、图像采集卡、标准三次元测试耗材； |
| 2 | 激光多普勒振动测试试验系统 | 套 | 1 | 1、激励正弦推力≥500N；  2、可非接触测量三个空间点的振动情况，测点可任意布置；  3、激励信号频率范围5～5000Hz；  4、信号采集频率范围DC～2MHz；  5、信号采集位移分辨率≤0.03nm，位移重复精度≤0.2nm（10Hz以上），≤12nm（10Hz以下）；  6、配套软件具备激振信号类型自定义、激振频率调节、激振功率调节、三通道振动信号同  步显示、实时傅里叶变换与频谱分析、信号滤波、数据截取、数据保存等功能；  7、激振位移不低于10mm；  8、可测量800℃以下高温物体；  9、可透过玻璃进行振动测量；  10、激振设备尺寸不大于350\*300\*300mm，测量设备尺寸不大于90\*60\*30mm，测量距离0.2～3m以满足小空间内灵活布置的要求；  11、需提供水冷或风冷设备；  12、承载台载荷≥5kg；  13、激振加速度≥30g；  14、振动速度≥4000mm/s。 |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以包为单位，每包由采购人的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

（7）响应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7本项目谈判轮次为两轮及以上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10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已经在谈判过程中已经明确无法响应采购需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若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通过资格审查并响应了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将被没收保证金。

**如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谈判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并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或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3.11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最终报价如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2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3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评审谈判情况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经谈判小组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附件1－5**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承诺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四、初始报价清单**

**（本报价须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体现，但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此表格仅供谈判小组谈判参数使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大写： | | | | | |

注：

1. 报价合计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维护费用、检验验收费等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谈判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谈判参考使用。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产品”。磋商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谈判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